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8樓皇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包括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就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後，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之後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午九時正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湊合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以彼等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方式處置零碎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b) 註銷因進行股份合併而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之零碎合併股份；
- (c) 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50港元，藉以將其繳足股本由2.00港元減至0.50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減至0.50港元，成為一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股本削減」）；
- (d) 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增設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此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4,000,000,000股；
- (e) 動用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繳入盈餘賬中之款項；及
- (f) 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簽署一切文件及在文件上蓋章，以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

代表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